

正本

曹娥江上浦船闸及航道工程勘察设计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人：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 2018 年 7 月 2 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曹娥江上浦船闸及航道工程项目名称 1 标段勘察设计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曹娥江上浦船闸及航道工程在上虞区境内，曹娥江自三界至大库船闸约 29km 航道以及上浦船闸，实现天然和渠化河流IV级航道通航标准。

二、乙方承担的勘察设计任务包括：

主要工作内容为：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包括船闸（含闸阀门与启闭机、电气控制等）、航道疏浚、护岸、桥梁、导助航设施、新建防撞设施、泄水闸、锚地、房建、景观、绿化等的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如需要）、施工图设计、概预算文件编制、施工招标用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专用技术标准和要求、后续服务及相关科研（如需要）、专题研究报告（如需要）等全部工作。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外业勘测（含水工）与地质勘察指导书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通用合同条款；

（6）勘察设计技术要求（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7）报价清单；

（8）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9）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捌拾陆万捌仟陆佰玖拾伍元（¥12868695.00）

（其中包括暂列金额 612795 元人民币）。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支付阶段如下：

（1）合同签署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即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后，下同）的 10% 作为预付款，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勘察设计的费用，不再扣回；

（2）初步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 30%，累计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 40%；

（3）主体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 20%，累计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 60%；

(4) 主体工程施工招标图纸、参考资料、工程量清单及项目施工专用技术规范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发包人施工招标完成并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之后，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 10%，累计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 70%；

(5) 全部工程施工招标图纸、参考资料、工程量清单及项目施工专用技术标准的要求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发包人施工招标完成并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之后，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 10%，累计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 80%；

(6) 施工配合期支付勘察设计费的 15%，按施工工期分年度平均支付，在各年度末支付，累计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 95%；

(7) 本项目竣工证书鉴定书签发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剩余勘察设计费并退还质量保证金；

五、项目负责人：李浙江。

六、勘察设计周期：

(1)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编制总体勘察设计大纲指导书，报发包人批准；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完成初测、初勘报告(分数：按需提供，下同)；

(2) 初测、初勘完成后 40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

(3) 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 30 天内，提交详勘报告送审稿并通过详勘报告送审稿验收；

(5) 接到发包人任务通知后 60 天内，提交船闸主体、桥梁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其余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根据工程项目进展及发包人要求进行提供；

(6) 根据咨询单位、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后 15 天内，对勘察报告、各设计文件及专题研究报告（如需要）进行修改完善，提交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和专题研究报告（如需要）最终稿，施工图设计文件最终稿；

(7) 根据发包人招标工作进度的需要，分批、分标段提交开展施工招标工作所需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参考资料、施工专用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等招标资料。

(8) 征地拆迁图编绘：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 15 天内完成；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施工期暂定 36 个月，缺陷责任期（除航道疏浚）2 年。实际进度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前期工作进行适当调整。

七、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勘察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

八、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九本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诉讼机构名称：绍兴市人民法院。

十、本协议书正本两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叁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乙方：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职务)

其委托代理人：(职务) 副院长

(姓名)

(姓名)

沈 坚

(签字)

(签字)

沈 坚

地址：绍兴市上虞区市民大道678号江河大厦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89号

电话：0575-82509976

电话：0571-89709222

开户银行：绍兴银行上虞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武林支行

银行账号：0932001076809200010

银行账号：1202021209014402209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曹娥江上浦船闸及航道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目标段的设计人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曹娥江上浦船闸及航道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1标段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勘察设计市场和处罚。

第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失效之日止。

第七条本合同作为曹娥江上浦船闸及航道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1标段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乙方：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职务) _____

其委托代理人：(职务) 副院长

(姓名) 李冲

(姓名) 沈坚

(签字)

(签字)

地址：绍兴市上虞区市民大道678号江河大厦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89号

电话：0575-82509976

电话：0571-89709222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单位全称) (盖章) _____

乙方监督单位：(单位全称) (盖章) _____

